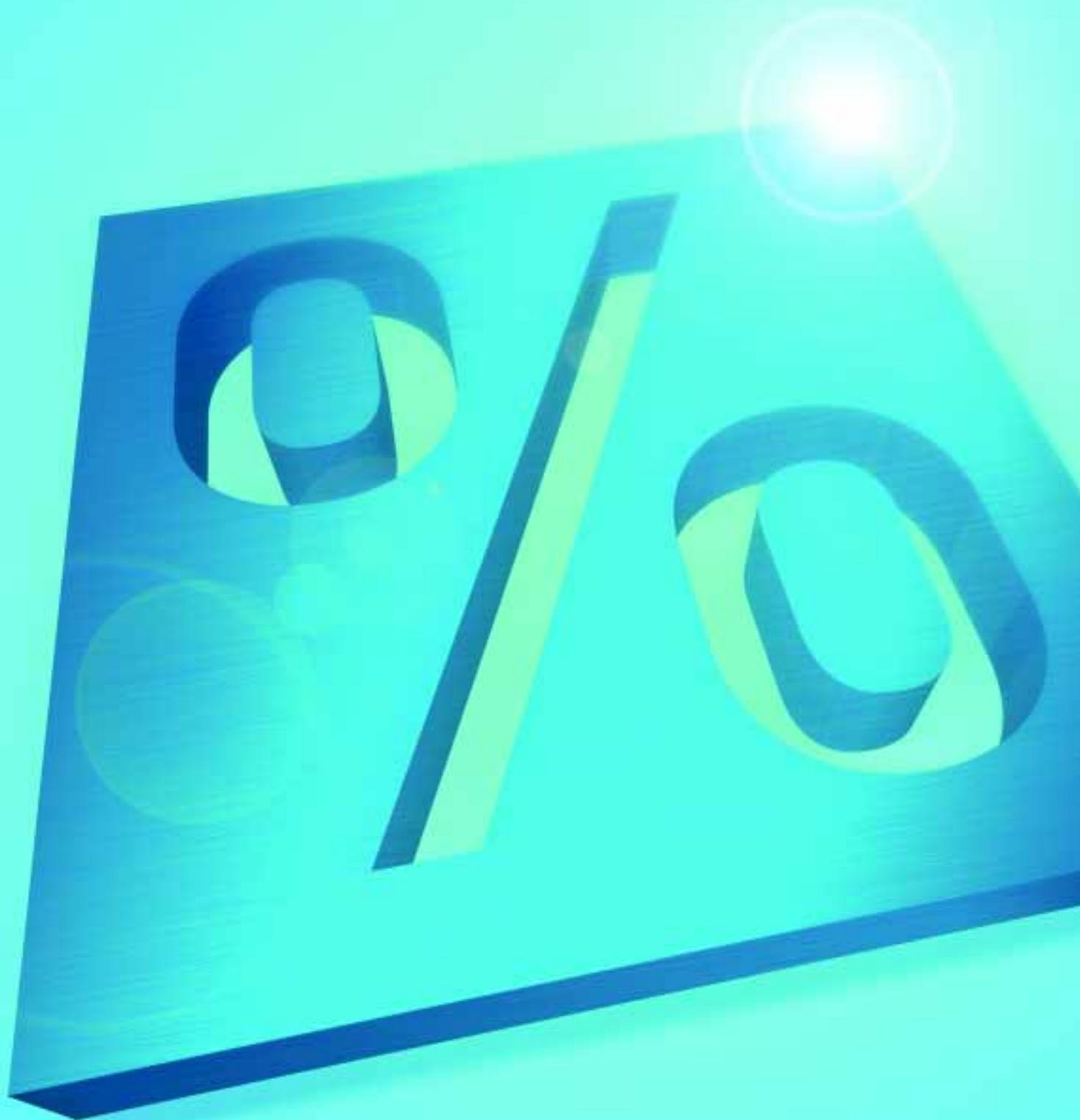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毛利率上升**41%**。

每股基本盈利為**19.5**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四港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所建議末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四港仙(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無)。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分派及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5,600名僱員，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5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3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0.49），即銀行借貸總額約5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7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756,000,000港元）之比率。可兌換票據面值為7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1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21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9,000,000港元），當中約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7,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採用新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公平值確認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於下文統稱「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其對沖政策訂立，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投機則嚴格禁止。雖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文件規定。故此，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實際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有形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繼續穩健。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優化本集團所能承擔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該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進行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而非為了投機目的而進行。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及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71.49%。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Skywalk於聯交所以平均價格每股0.46港元購買華藝銅業3,47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400,599,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60.05%。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銅管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華藝銅業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合資公司命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華藝銅業提供。華藝銅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周氏家族信託及周禮謙先生（統稱「周氏家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周氏家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周氏家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及20.9%，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於配售完成、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發行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可兌換票據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可兌換票據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投資者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於完成時按下列本金額認購可兌換票據：

投資者名稱	本金額 (美元)
Stark Investments	
<i>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	3,100,000
<i>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	600,000
<i>Stark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i>	200,000
<i>Stark International</i>	100,00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enta Investment代名人)	3,000,00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000,000
D.B. Zwirn & Co., L.P.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i>	333,400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i>	583,600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TE), L.P.</i> (分別獲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i> 及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i> 分配部分可兌換票據)	83,000
總計：	10,000,000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可兌換票據發行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上述集資行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167,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認購約90,000,000港元及來自可兌換票據發行之77,000,000港元，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Whirlpool S.A.於巴西之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而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日後具潛力收購機會之資金。

### 結算日後事項

#### 收購Brascabos構成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hirl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汽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獲股東批准。收購已完成，其完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並無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及並無就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及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之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